

##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柯慧貞 黃肇瑞 張克勤（丁志明代）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吳萬益 陳祈男（侯雲卿代）  
賴溪松（王明習代） 利德江 張高評 張志強 王琪 高燦榮 呂興昌 傅永貴 林琦焜 何瑞文  
黃奇瑜（蔡金郎代） 麥愛堂 楊惠郎 李偉賢 謝錫 朱治平（張燕光代） 陳志勇（陳炳宏代）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 江哲銘（吳玉成代） 高家俊 黃正弘 張益三 趙怡欽 楊瑞珍 賴新喜 蔡錦俊 邱仲銘  
蘇芳慶（陳天送代） 陳響亮 許渭洲 蕭飛濱 陳梁軒 陳春益 潘浙楠 丁仁方 郭麗珍 謝文真（黃乙妙代）  
駱麗華 施陳美津 徐阿田 吳俊忠 賴明德 潘偉豐 林以行（吳俊忠代） 蔡瑞真 蘇慧貞（張火炎代）  
張定宗（吳俊忠代） 陳淑姿 靳應堂 陳省盱 蔡崇濱 唐天祐 黃郁紋

列席：方銘川 黃信復 嚴伯良 楊世銘 詹錢登 程炳林

主席：蘇教務長炎坤

記錄：李妙花

###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P12 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 一、有關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月卅日正式來函同意補助奈米、生醫、海洋等三中心 159,920,000 元，本校以 2/3 為上限。經陸續推動相關事宜包括 91.11.19 召開經費規劃會議、91.12.10 由歐副校長率隊赴中山協調計畫評估機制與合作後，校際整合總計畫書及三中心計畫書已於 91.12.20 正式報部。
- 二、九十二學年度「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本校包括光電所、電機系、微電子所、電通所、微機電所、工科系、製造所、資工系等八系所十三案，已依期限如期向教育部申請。
- 三、教務處為推動教學 e 化，本學期已推動教學反應調查以網路填答方式辦理，目前填答率日間部為 59.67%、碩士班為 19.11%、博士班為 16.43%、進修學士班為 41.03%，全校平均填答率為 42.62%。希各位系所主管能鼓

勵學生踴躍上網填答。

四、依據 OIIN31 校教評會決議，本學年度六學院共計四十九位教師通過升等。

五、各位系所主管對於教務行政有任何需改進的措施請不吝提出，感謝於本學期對教務的支持並祝各位新春愉快。

參、各單位報告：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報告：

一、九十二學年度本校大學推薦甄試，計十三個學系參加，推薦人數一、四三五人，預計甄試人數二八七人，預計錄取名額九九人，較九十一學年錄取人數二一二人減少一一三人。本項資格審查作業業已完竣，感謝各學系之協助。

二、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之前置作業由彙辦單位統籌辦理。本校簡章分則已第三次校對完成，彙辦單位中正大學擬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發售本項招生簡章。

三、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各系（所）報名人數三、三八〇名，較去年三、一〇七名增加二七三名。計錄取正取生八一三名，備取生四五〇名，正取生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卅日前至各系所報到完畢，現由各學系所陸續辦理備取中，並請各學系上網公告備取生備取情形，以方便考生之查詢。

四、由於跨校合作及整合以利資源共享為教育部之既定政策。本組日前各發函本校與中山大學系所相異之十九個學系，詢問其與該校合作互修輔系之意願，經統計十八個學系同意辦理。因大學法針對跨校互修輔系尚未修法，致無法源依據。惟本處於教務長主持下，業於元月二日與該校先行就基本共識討論合作細節，俾便法令鬆綁，即可立刻實行。

五、本學期期末考試於元月十七日結束，敬請各學系主管轉達各教師務必於元月二十二日前將成績（含補考成績亦同）送交本組，俾便寄交學生，以維其權益。

教學資訊組報告：

一、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修訂彙整如 P13 附件二，所列皆已經該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提本次會議報告會後本組將依規定報部核備。

- 一、以往本校超支鐘點費的核發，係由本處核算後，詳列各教師超支鐘點數及指導論文人數簽請校長核可後，再由出納組造冊請款發放。惟因出納組自本學年起僅同意依請款清冊憑證發放，以往鐘點費之核算、造冊及請款，皆須由本組自行辦理。另九十學年第一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已順利發給。如有疑問可至本組查詢。
- 二、依據本校鐘點計支辦法，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每學期按月核發；專任則每學年核算一次。另教師每學年授課包括日間部（含專班及EMBA）、進修學士班、學分班、非學分班及校外兼課，每學年超支鐘點數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請各系在課程規劃和授課教師安排時，充分考量。
- 三、為推動本校網路教學，本組偕同計網中心自九十學年第二學期已陸續前往各系進行宣導（完成十個系所），宣導情形並不理想，本組仍將持續此項網路教學說明會，請各系所協助安排，通知本組並請教師踴躍參加。
- 四、為本校邁向國際化，依第五四四四次主管會報決議，本組已規劃彙整完成教師個人中英文網頁項目規格（含課程大綱），並送計網中心納入本次各系所單位中英文網頁比賽辦理；未來網頁維護，請各系所指派聯絡窗口。
- 五、本學期學期考試將於一月十三日至十七日（最後一週）隨堂舉行，有關教師監試時間表、學期考試試場記載表（學生到考簽名表）、試場規則已函送各位教師，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教師切勿提前舉行。
- 六、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九十二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一月廿四、廿五日舉行，本校承辦台南一考區共有二八三試場（含三身障生試場），設置分區為本校成功校區、光復校區、自強校區、台南一中、台南二中、台南女中、長榮中學七個，動員近八百名工作人員。感謝各系所配合推薦監試及試務人員，並請各系所協助相關試務工作，尤其系所教室務請維持清潔環境。
- 七、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科目時間表已送各系所點收，自九十二學年起，科目時間表將採網路公告查詢方式處理，除少數業務使用外，將不再印發紙本。
- 八、本組於整理每學期學生缺席曠課期末扣考、扣分時，發現有部分同學係補改棄選後才選某一課稅，結果老師於前二週上課點名時記錄缺席曠課，造成學生扣考、扣分的情形，特別在此提出報告。

#### 學服組報告：

- 一、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起修正為經由各校審查機制，自行核處。本校由各學院推薦代表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訂於一月八日開會研訂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

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細則。

- 一、國科會訂於一月二十七日於台北市舉行九十一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本校得獎4人）、特約研究人員（本校得獎3人）、傑出研究獎（本校得獎7人）、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得獎3人）、碩士論文獎（本校得獎10人）及九十一年度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本校得獎9人）頒獎典禮及茶會，本組已轉知各受獎人員。
- 三、本校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以網路填答方式辦理，實施期間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止，本組已書面函請各系所公告並請全校師生配合辦理。教學意見調查有助於本校教學品質之提昇，請系所主管轉知各授課教師提醒上課同學踴躍上網填答問卷。上網完成填答意見調查之同學，可享優先「選課分發」與「上網查詢當學期修課成績」之權利。
- 四、本校招收外籍研究生英文海報及簡章，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底郵寄東南亞各大學廣為宣傳，如有外籍生詢問相關訊息，請各系所惠予協助。

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報告：

- 一、十月份核發91學年度教育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聘函，共計二百三十一名實習輔導教師受聘。
- 二、於十月份及十一月份舉辦「綜合活動領域創造思考教學活動設計研習會」（10/16~10/18）、「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討會」（11/13~11/15）、「能力指標教學設計」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為例研討會」（11/26~11/28），上述研討會包括學者專題演講、綜合研討及實作課程三大項活動，以落實本校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及強化本校學程學生競爭力。
- 三、受理90年度跨區實習申請，計有五人通過申請，目前函報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審查中。
- 四、協助教育所擬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於十一月19日報部，十一月28日教育部來函，目前正依教育部修正部份內容再行報部。
- 五、於十二月初辦理「90學年度實習教師選填志願說明會」，會中說明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提醒同學參照專門科目之認定後，審慎考慮未來實習科別及相關性表單申請填寫暨繳交期限。（12/06）
- 六、於十二月中旬寄發「南區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諮詢服務Q&A手冊」至本校輔導區相關中等學校，加強本校與實習學校資源共享之理念，並積極落實地方輔導工作。

七、於十二月二十日派員參加「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1 年度教育學程評鑑」觀摩，以因應本校今年度之教育部教育學程評鑑準備工作。

八、十二月份陸續完成教育部委託案之成果報告暨相關性收支報表核結，計有「91 年度大學校院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分項計畫」、「91 年度推動實習輔導工作計畫」、「91 年教育實習輔導鐘點費統核」、「91 年教育實習實習教師津貼轉發」、「91 年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及「91 年九年一貫課程長期性諮詢服務計劃」等六大工作。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作業規定第二、三條條文及研究生章程第四、八條，提請討論。

說明：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作業規定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各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符合左列二項標準者，可向擬就讀學系(所)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學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交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u>原就讀或本校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u>推薦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者。</p> <p>二、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具備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p>二、各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符合左列二項標準，並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者，可向擬就讀學系(所)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學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交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p> <p>二、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二以內且具備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p>一、文字及申請資格變動。</p> <p>二、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p>

<p>三、各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學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三、各學系(所)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學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得以二名核計。前項名額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內。</p>	<p>一、依教育部 91.11.25 函修正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條文名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內計算。</p> <p>二、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p>
<p>研究生章程</p>		
<p>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p> <p><u>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p> <p>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p>	<p>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p> <p>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符合左列二項標準，並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者，可向擬就讀學系(所)申請，</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標準另訂於本校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p>

<p>規定另訂之</p>	<p>經甄試及擬就讀學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交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p> <p>二、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二以內且具備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p>本校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p>	<p>一、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p>
<p>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採用學科筆試之方式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面試。筆試科目及面試與筆試成績之百分比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p> <p>碩士班甄試入學之甄試項目，可包含筆試、面試、審查及其他等方式辦理。各甄試項目成績所占比例由各學系（所）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p> <p>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考試項目及各項目所占比例由各學系（所）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各學系（所）應組成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招生小組。</p>	<p>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採用學科筆試之方式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口試。筆試科目及口試與筆試成績之百分比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p> <p>碩士班甄試入學之甄試項目，可包含筆試、口試、審查及其他等方式辦理。各甄試項目成績所占比例由各學系（所）自訂。</p> <p>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以甄試（包括筆試、審查及口試）方式辦理之，各學（所）應組成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招生小組，依左列方式評定其成績。</p> <p>一、筆試：筆試成績占入學試驗總成績百</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修正招生方式，口試修正為面試。</p> <p>三、成績之評定及相關規定另訂於「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博士班研</p>

<p>博士班辦理有關筆試、審查及面試等作業 另依「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 意事項」辦理</p>	<p>分之四十，筆試科目由招生小組定之。 二、 審查：審查成績占入學試驗總成績百 分之三十五，依其學士及碩士班在校成 績、碩士論文、攻讀博士學位計劃及其他 有關資料綜合評定之。 三、 口試：口試成績占入學試驗總成績百 分之二十五。</p>	<p>究生共同注 意事項」。 四、通過後，陳 報教育部核 備後實施。</p>
---	---	--

決議：除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作業規定第二條外，其餘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第二條經投票表決通過維持原條文  
但在原條文全班人數修正為全班（組）人數。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 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 期辦理註冊。其畢業日期，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p>	<p>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 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 冊，其畢業日期，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碩</p>	<p>一、為符合實際需 要，使碩士班 學生學位考試 通過者，提前</p>



<p>日期為準；碩士班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通過學位考試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p>	<p>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p>	<p>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二、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p>
---	--	--

決議：維持原條文，修正不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通過一定標準之外語能力檢定方得畢業之規範，以提升學生之英語能力，增強其國際競爭力。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積極使本校邁向國際化一流大學目標，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實為必要條件之一。又鑑於部份國立大學另訂有英文檢測標準作為畢業門檻以提升其學生英語能力。因此本組搜集歸納各校規定供參以為借鏡及比較（如P14附件三），並提案討論。
- 二、因本案涉及學生權益甚巨，本處遂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函調查各學系之意見，調查表內涵如下：
  - 甲案：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左列之一英文檢核標準：

-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GEPT)。
- (二) 電腦托福一九七分(含)以上 (CET) (約同托福五〇〇分)。
- (三)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六級(含)以上。
- (四) 多益測試 (TOEIC) 五二〇分(含)以上。

未取得考試成績及格證明者均須選修「進階英文」一學年課程且成績及格(六十分)，方可畢業。

- 乙案：學士班學生畢業前應參加校外舉辦之 TOEFL、TOEIC、GEPT 等測驗(次數不限)，或參加畢業學年

上學期，由語言中心舉辦之全校性綜合能力檢定測驗，測驗後各生需持證明至語言中心外文組核證並於畢業成績單(中、英)上加註結果。(即依目前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實施)。經調查回收統計，支持甲案者計十五票，支持乙案者計二〇票，其他意見者計二票(如P15附件四)。

三、俟甲案通過，另提案修正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並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通過甲案，甲案文字修正為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語文中心舉辦之全校性綜合能力檢定測驗或選修「進階英文」一學年課程且成績及格(六十分)，或通過四項英文檢核標準者，方可畢業。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教務處擬與馬來西亞韓江學院辦理雙聯學制，合作計畫草案(如P16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國際化，本校擬與馬來西亞韓江學院辦理雙聯學制，經第五四二次主管會報通過授權教務處依『國立成功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交流學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現已就合作學系之入學、修課、課程規畫、開授等相關事宜已草擬於合作計畫中。

擬辦：通過後，先以傳真方式知會該校，再於近期內赴馬來西亞由雙方教務長簽訂合作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開設專業學程辦法」(如P17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原條文所稱「部」係指進修推廣部，現因組織調整，已無該單位故刪除。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有關本校超支鐘點費擬採總量管制方式計算，是否可行？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1.12.04 第五四四四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前項會議決議超授鐘點費支給，在基於公平性之考量，未來教師超授鐘點費以總量管制方式計算，各系（所）須達其應授課總鐘點數後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之大原則修訂辦法。
- 三、以本校九十學年度為例，各系所按現行所支領超支鐘點數與採總量管制下之情況分析如附件七（PI8133），請參考。
- 四、另邇來常見因未達開課人數簽請開課及部份系所迭有授課不足情事者，且目前已有航太系、醫學系及其衍生研究所，皆不支領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
- 五、所稱「總量管制」，係以該系（所）實際聘任專任教師數，按各級教師基本鐘點數加權求得該系（所）應授課總鐘點數扣除應減授時數總和，作為該系（所）計算可支領超支鐘點數之基準。

擬辦：

- 一、各系所每學期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簽請開課者，則該科目之鐘點不列入超支鐘點費內。
- 二、系所若有教師超支鐘點，則需先扣除該學期該系所授課不足數後，始能領取。
- 三、通過後，簽請 校長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本案因涉及教師權益，為了給系所主管更多考量的時間，本次暫不討論。請於下次教務會議再提案討論。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一) 配合所得稅法第四條『免納所得稅』相關規定之適用，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修訂內容如 P34 附件八。

(二) 請領行政單位工作之研究生助學金是為勞務所得，自九十二年依所得稅法納入課稅。

決議：將修正條文中「專心」二字刪除，餘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內容（如 P35-38 附件九），請討論

說明：因應教育部師資培育法相關條文修訂，研議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內容。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在作業許可範圍內碩士班備取生可參加修習教育學程之甄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附件一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91.10.11)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決議：第七條刪除，餘照案通過。	已奉教育部91.11.11台(91)文(一)字第91168500號函備查	註冊組
二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照決議辦理	教學資訊組
三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	照決議辦理	教育研究所
四	案由：修訂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部份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語言中心外文組、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二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各系提出碩博士班修訂必修科目表

系所別	修訂科目	修訂總畢業學分數						備註
		原	新	必修		選修		
				原	新	原	新	
環境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	修訂： 『高等環境與職業醫學(一)、(二)』必修各二學分修訂為選修各二學分。	18	18	4	0	14	18	1. 論文十二學分另計 2. 九十一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國際企業研究所 博士班	修訂： 總畢業選修學分五十一學分修訂為選修四十五學分。	51	45	6	6	45	39	1. 論文十二學分另計 2. 八十九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